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農輔字第1130023819號

修正「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

部 長 陳駿季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以下簡稱實耕者）及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從農工作證明），持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耕者應為我國農民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二）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2、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附件一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

（三）無其他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五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三、實耕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本部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改良場）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切結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及已與土地所有權人約定實耕者本人可合法使用其農業用地，且無法取得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三）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農民，應另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四）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五）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跨越改良場轄區者，應以面積較大之所在地改良場受理其申請。

四、改良場為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

五、改良場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視申請人檢具文件是否齊全，未齊全者，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

（二）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齊，登錄於本部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就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書面查核，並會同實耕者、農業用地坐落之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本部農糧署各地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得請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及地政單位協助，並填寫「現地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

（三）改良場於辦理現地勘查後，應就個案事實條件審查之，並敘明具體意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符合資格條件者，由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其有效期限為三年，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

（四）前款從農工作證明應以附款記載，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改良場得廢止之：

1、有第六點第二款至第七款事由之一。

2、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六、實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改良場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從農工作證明：

（一）經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二）未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條件。

（三）未陪同現地勘查。

（四）實際耕作項目與申請項目不符。

（五）檢具非本人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或檢附憑證有顯著異常。

（六）耕作之農業用地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耕作之農業用地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有其他客觀事實足以認定申請人無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七、實耕者取得從農工作證明後，戶籍地址、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時，應主動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改良場申報。

改良場收到農會依農保審查辦法第八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之現地勘查紀錄表，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實耕者是否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實耕者於七日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依第八點規定辦理現地勘查。改良場審查結果應登錄於本部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函復農會。

從農工作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實耕者得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改良場重新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期限屆滿未重新申請或申請未獲核發從農工作證明者，依農保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實耕者不得繼續參加農保。

- 八、改良場對於取得從農工作證明之實耕者，於必要時，得會同實耕者、投保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地政單位、本部農糧署各地區分署、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辦理現地勘查，並得請實耕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九、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我國農民，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檢附共同經營文件及其經營農業生產之位置圖，向改良場申請從農工作證明，以參加農保：

（一）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二）使用第三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與第三人共同經營農業生產工作，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2、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附件一所定認定基準。

（三）無其他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〇·〇五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前項農民，應檢附之其他應備文件、列席說明、審查程序、不予核發、資格條件之異動或喪失之申報義務及重新申請核發，準用前七點規定。

改良場受理第一項申請，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得請相關第三人協助。

- 十、符合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我國農民，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改良場申請從農工作證明：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二）切結符合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資格條件。

（三）符合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農民，應另檢附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四）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人耕作之農業用地跨越改良場轄區者，應以面積較大之所在地改良場受理其申請。

依第一項資格申請之我國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改良場應以書面通知不予核發從農工作證明：

- （一）經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 （二）有第六點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情事。
- （三）不符合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資格條件。
- （四）不符合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條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從農工作證明後，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改良場得廢止之。

十一、前點農民，列席說明、審查程序、資格條件之異動或喪失之申報義務及重新申請核發，準用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附件一

第二點附件一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公頃／人

作物類別	經營面積
水稻	2
雜糧	1.3
茶	0.6
蔬菜	0.4
花卉	0.3
果樹	0.4
香草	0.4

備註：實耕者種植多種作物時，其單一作物須達本附件所定之經營規模以上，不得複合計算。

附件二

第三點附件二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申請表修正規定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具備之資格條件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 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所有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填寫) ☐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二 擇 一 ☐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農產品銷售憑證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 無其他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五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作物類別	☐ 水稻 ☐ 雜糧：_____ ☐ 茶 ☐ 蔬菜：_____ ☐ 花卉：_____ ☐ 果樹：_____ ☐ 香草：_____ ☐ 其他：_____ ☐ 設施栽培：_____ ☐ 有機農作物：_____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或實際耕作相關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業改良場。本人同意農業改良場於從農工作證明有效期限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農 業 用 地 地 籍 資 料 (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編 號 一	農業用地 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農業用地 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 同意使用面積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 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 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 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編 號 二	農業用地 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農業用地 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 同意使用面積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 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 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 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編 號 三	農業用地 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農業用地 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 同意使用面積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 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 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僅為符合農業發 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本人無其他面積達0.1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無面積0.05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本人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約定同意於該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且無法取得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書面相 關證明文件，特此切結，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改良場 立切結人簽名					

※本表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非必填欄位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照 片 黏 貼 處

附件三

**第五點附件三農業改良場審查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現地勘查紀錄表
修正規定**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戶籍地址：

申請人現居地址：

申請人電話：

現勘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農業用地：

(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二) 農業用地地籍資料：

地段地號：_____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實耕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農業用地現況：

(一) 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

(二) 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農作物種植應具合理之栽培密度，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及規模。)

三、口頭訪談紀錄：現勘人員應就申請人實際耕作之能力及狀況進行個案訪談，並摘要紀錄申請人應 答內容。

四、現勘結論：

☐ 農業用地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實際耕作能力。☐ 農業用地未作農業生產經營使用。☐ 申請人未具實際耕作能力。☐ 其他：

五、現勘人員簽名：

申請人：

農業部農業改良場：

農業部農糧署分署：

鄉(鎮、市、區)公所：

農會人員：

(其他)

附件四

第九點附件四共同經營農業生產工作證明申請表修正規定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具備之資格條件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 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使用第三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共同經營農業生產，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填寫) ☐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二 擇 一	☐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農產品銷售憑證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 無其他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五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 共同經營文件 ☐ 經營農業生產位置圖		
作物類別	☐ 水稻 ☐ 雜糧：_____ ☐ 茶 ☐ 蔬菜：_____ ☐ 花卉：_____ ☐ 果樹：_____ ☐ 香草：_____ ☐ 其他：_____ ☐ 設施栽培：_____ ☐ 有機農作物：_____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或實際耕作相關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業改良場。本人同意農業改良場於從農工作證明有限期限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農 業 用 地 地 籍 資 料 (含土地承租人資料)					
編號一	農業用地 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農業用地 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 同意使用面積		
	土地承租人 姓名		土地承租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 都 市 土 地		使用地類別		
	☐ 都 市 計 畫 土 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土地所有權人(請勾選並填列) ☐ 政府機關： ☐ 公立學校： ☐ 公營事業機構： ☐ 土地承租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 營事業機構農業用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 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 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編號二	農業用地 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農業用地 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 同意使用面積		
	土地承租人 姓名		土地承租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 都 市 土 地		使用地類別		
	☐ 都 市 計 畫 土 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土地所有權人(請勾選並填列) ☐ 政府機關： ☐ 公立學校： ☐ 公營事業機構： ☐ 土地承租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 營事業機構農業用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 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 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編號三	農業用地 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農業用地 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 同意使用面積		
	土地承租人 姓名		土地承租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 都 市 土 地		使用地類別		
	☐ 都 市 計 畫 土 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土地所有權人(請勾選並填列) ☐ 政府機關： ☐ 公立學校： ☐ 公營事業機構： ☐ 土地承租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 營事業機構農業用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 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 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本人無其他面積達0.1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無面積0.05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本人確實與土地承租人約定同意共同於該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自營農業生產工作，特此切結，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改良場 立切結人簽名					

※本表土地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非必填欄位。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照 片 黏 貼 處

附件五

第十點附件五符合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從農工作證明
申請表修正規定

表號：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 (市)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 (市)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具備之資格條件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符合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之農民，從事農業生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填寫) ☐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攜正本供查驗)
		二擇一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農產品銷售憑證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作物類別	☐ 水稻 ☐ 雜糧：_____ ☐ 茶 ☐ 蔬菜：_____ ☐ 花卉：_____ ☐ 果樹：_____ ☐ 香草：_____ ☐ 其他：_____ ☐ 設施栽培：_____ ☐ 有機農作物：_____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本人同意農業改良場於從農工作證明有限期限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農 業 用 地 地 籍 資 料 (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編號一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編號二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編號三	農業用地位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農業用地使用面積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 都市計畫土地		☐ 農業區 ☐ 保護區 ☐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本人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資格條件，特此切結。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嗣後有關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或實際耕作相關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業改良場。					
此致		農業改良場			
				立切結人簽名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照 片 黏 貼 處